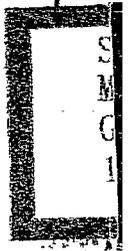


婦 女 叢 書  
第 一 集 第 九 編

女 子 職 業 訓 練 談

商 務 印 書 館



37/42

---

3-5-8

MK  
5710  
11

書叢女婦

編九第集一第



女子職業訓練談

麥甘佛原著  
金振華譯述  
沈步洲校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2 5973 1

30747

書 叢 女 婦

# 女子職業訓練談目錄

|     |          |    |
|-----|----------|----|
| 第一章 | 啓蒙時期     | 一  |
| 第二章 | 幼稚園時期    | 九  |
| 第三章 | 普通學校時期   | 一九 |
| 第四章 | 家庭學校間之聯合 | 二八 |
| 第五章 | 中學時期     | 四一 |
| 第六章 | 高等學校時期   | 五七 |

女子職業訓練談 目錄

# 女子職業訓練談

## 第一章 啓蒙時期

讀者亦曾親蒞郊外某宅。登樓一覽乎。吾敢斷言其室中布置之悅目。不啻倍償跋涉之勞。樓之面積約七百二十方呎。均爲訓練二幼女應用物品所占。是二女者。長不過六歲。穉四齡耳。參觀來賓。有升堂而未入室者。戲詰主人曰。『二女索值幾何。』主人必卒然答曰。『嘻。吾女無價之寶。豈肯出售。吾儕所以如是待遇之者。非冀其富有財帛也。特望其品格之高尙完美耳。』

是樓之建築及室中之布置。實足爲全美父母模範。其中陳設及物品。均爲雛形。適合幼女應用者。日用什物。職業用品。遊戲器械。及種種兒童生活上必需

書 叢 女 婦

之品。無不應有盡有。女父業賈。所入無幾。然心地光明。守份人也。母則正值青年。婉順活潑。精通婦道。對於二女之養護及教育。二人均甚注意。讀者若知是樓之內容。則其訓練之程序及養護之方法。亦易解悟。

特別「童兒之宅」樓顛高而峻。室中地步甚寬。兩翼多闕窗牖。以便採光通氣。一端設露臺。上列高欄以備不虞。室以短壁間隔爲區。製以木條。高可蔽腰。壁端附以紙。視之有如尋常房屋中隔斷。室之後端爲廚房。內設小爐盤盂碗碟及一切烹調用具。均極微小。而布置整齊。其側爲食堂。中列餐桌。上覆白布。小椅掛畫之屬。凡幼女所能供應者。無不備具。食堂之旁爲起居室。中設小榻。雛形鋼琴。小兒女書籍等。卽以玩偶（搏泥削木爲人形兒童遊戲之具也）爲其主人。其他玩具。更不勝枚舉。地鋪小氈。壁間懸女兒手鑲之圖畫。此外有

婦 女 叢 書

寢室中設小牀二。上陳白被。各置玩偶。其布置之完善。不下他室。浴室與便所。亦均周顧無遺。此外更有餘地。兒童自以爲遊戲之室。蓋二女心目中。固未嘗視以上述各室爲遊戲室也。孺院爲彼等之家庭。其重視之。亦猶治家者之重視其家庭無二也。

家庭勤務爲女子教育之基礎。觀童院中之布置。作者乃深誌其種種用意。而尤令人念念不忘者。卽以童院爲家庭。而不以爲遊戲之地也。充其所至。寧不足以造就理想上之婦女耶。以日常生活中之事業。爲英豪事業之基礎。而同時教育女子。令爲完人。閱者初聞。或詫以爲妄談。然苟畢吾說。贊同者必日有增加。人之生世。不能自治而無專長者。均不足取。婦亦不能自逃於例外。故理想中爲婦女之生世計。宜令自幼卽知勤務。且令敏於所事。樂觀厥成。外此

無所求。更無庸嚴行督責。令生負重畏難之心。兒童能力有限。天性流露。卽當爲吾人爲兒童擇業之南針。其作業之時間與分量。當以兒童之自然活力及熱心爲標準。

書 叢 女 婦

戀愛之念。惻隱之心。爲女兒天賦美性。生世要素。苟能發展。其影響於畢生事業者。必非淺鮮。特苦吾人經驗不足。才力微薄。昧於發展之道耳。吾人深願以此二者爲將來事業渲染之料。深信非自幼家庭勤務。茲二者必難發展。吾爲此言。非僅爲從事職業者而設。彼富家子女。就經濟上言。固無須反掌之勞。而心意之修養。人格之造成。舍是無他道也。

但舉二女。其一貧乏。非賈力不足以自存。其一豪富怡適。無人事之煩。而吾所謂職業訓練之目的。自易了解。約言之。吾人所企望者。傭工貴婦。相知有素。同

婦 女 叢 書

居一社會。能相憐相愛。引爲知交。所謂傭工者。既得職業之才能。將來自食其力。服勞而中心泰然。不至妬上流人之富貴。所謂貴婦者。深知職業中甘苦。能與貧乏者表同感。而盡力提攜之。

愛情爲職業訓練之引線。凡百勞働。若有愛情以資驅遣。則雖艱苦人亦樂之不疲。此父母爲幼女擇業。所以宜以其愛惡爲南針也。既窺其愛情所寄。卽當視爲幼女動脈之源泉。而盡力疏濬之。擇業既定。更當隨時隨地。因勢利導之。相當之設備。亦不容忽也。前述某氏訓練二女之方法。亦不外乎是。茲當續述之。且益以他人成法。補其不足。

家庭觀念之培養 某氏訓練二女之方法。可一言以蔽之曰。培養其家庭觀念。當其督率二女從事於童院也。始終未使彼等稍存遊戲之念。遊戲者。惟遊

## 書 叢 女 婦

戲室中行之。一入是室。則各種舉動。無不隨意。室中所設用品。均以遊戲爲目的。凡事始成之。終毀之。時學之。時棄之。無傷也。入他室則不然。有所事事。必底於成。不得中止。但兒童能力有限。服務之願則奢。或有力不從心之慮。爲之母者。乃詳審而勸誘之。使無過勞。無妄耗。鋪設寢具。爲玩偶烹調。清潔廚室。凡諸瑣事。既經其始。必觀厥成。且假以餘閒。察其已成之業。而躊躇滿志。

最初之困難。雛女年甫一歲。坐搖牀中。右置果盤。半貯衣針。左置牛乳瓶一。方學拾針納瓶。其始也。細嫩之手。拙笨何如。欲其納諸瓶而不納諸口。困難何如。執用力之多。以較成效之少。其耗費童兒之力。又何如。針或投瓶外。或墜於地。或反投入籃。訛誤之處。不勝縷舉。然習之既久。亦能得其動作之要領。蓋已成之習慣。每能阻人學習新事業。幼兒常喜納物於口。已成習慣。故屢屢試將

婦 女 叢 書

所持之針送入口內。知其誤也。然後投諸瓶。如是練習或半小時。或一小時。而其動作乃漸就軌範。

某氏深解其母師之兼職。方圖節省女兒之精力。指示取針持針之方法。反覆不倦。襁褓之兒。亦似能心領神會。怡然以爲樂。此時再令投針按定式。針尖悉向下。或更須五分鐘之指點。寢假而自動之念萌。無煩引導。取事物而配列之。使先後入瓶。均有定則。且顧而樂之矣。

成功之祕訣。以上述之例觀之。可知學庫之門。祕鑰安在。亦曰忍耐正確而已。更有加焉。則察兒童天性。就本地經驗學習有得之情形。因勢利導之而已。倘於兒童配列衣針令針尖一一先入乳瓶之時。窺其愉快之神情。更當知爲師者對於願學者應採之方。

## 婦 女 叢 書

然則教授幼女任瑣屑之役。將必有忍耐正確與有序之布置。糾正其訛誤。反覆而勿倦。務令孩提之童。可解意義所寄。而自爲謀。無復勞人指引。學之雖困。一朝豁然貫通。其愉快之神情。足以償其辛苦而有餘。彼以經驗而有所學。納其動作於軌範。而善用其手。若指。質言之。則盡其心力任其職責也。或卽以是爲他年成功勝利之始基。未可知也。

有爲母者來告曰。『吾實無心教吾幼女助我。彼酷苦煩冤。卽有所得。亦不敵所失。彼且掣吾之肘……』爲是言者。蓋未知父母對於子女之天職。且昧於求能制宰人生之方術者也。曾見有幼女所與者能副所取乎。又寧有教導之辛勤。不浮於佐助之效力十倍者乎。爲母所望之酬報。亦曰吾女日有進益。行當勉爲完人耳。他何所望。童兒雖不能有所作爲。不能佐治家政。然其蘊藏之

寶乃無窮盡。談訓練者。宜力圖啟發之。然非忍耐辛苦循序以進不可也。曾是爲父母者。而惟知責報於幼兒女耶。吾將於以下數章歷述家庭事業之可以爲訓練女兒之資者。且簡敍教授之法。

## 第二章 幼稚園時期

懸想幼女長成爲少婦。令其品性完善。應受何種訓練。此吾人所注意者也。今世青年婦女。就表面觀之。無不楚楚動人。然試分解其生世。罕足稱者。約言之。可別爲三等。一曰蝴蝶。二曰寄生物。三曰厭世派。三者之中。尤以厭世派爲最盛。寡合於社會。從而藐侮之。仇憾之。果何爲哉。是必有說。

婦 女 叢 書

上述三等女子。缺點雖各不相同。然致病之原因。均不外自幼未能利用良知。良能。從事於其所愛之職業也。其生也必促。蓋蝴蝶早生暮死。罕得壽終。寄生物生命無把握。厭世者日恣其怨尤忌克。不戢必自焚。

以構造爲發展之方。由是觀之。爲父母者。安可不於襁褓之際。卽爲女兒籌構造人生之道哉。欲孩童品性漸以啟關。怡樂無涯。又安可不令其儕於生產者之列哉。幼稚之時。終日戲嬉。一無所事。其逸樂宜也。少長。惟甘是趨。惟苦是避。往來娛樂宜也。然社會日日進步。將來女子生活。必以其自身之價值。計程度之高下。終身苦樂。全憑其能力而斷。處世之道。非但享受他人勞働之結果而已也。將必有所補助。有所輸灌焉。是則居今日而言教育女兒。發展其天能。養成其品性。其道固有在矣。是宜令其習用四肢五官。無難易之別。啓發其知

婦 女 叢 書

識。養育其感情。並與以種種從事婦女職業之機會。令其反覆練習。將來出而問世。必有嶄然露頭角之一日。爲父母者。乃色然以喜耳。

幼稚園之方法 世間女兒。若均能受幼稚園中之訓練。其爲益豈淺鮮哉。假令實習校所不可得。施諸家庭間亦無不可。前章已詳述之矣。所謂幼稚園者。聯合遊戲與執業以訓練兒童之學校也。學者有所事事。必能合兒童之興味。與構造之訓練而無忤者也。久則諳作事之新法。制裁自身之動作。均優爲之。某幼稚園有男女生徒十五人。其所採用之教科。可爲模範。茲縷述之。以供家長之參考。

實例 園在甘薩司州門海敦之禮拜堂中。園長爲弗愛門女士。富於經驗之幼稚教育家也。教室卽用堂之後廳。中設教桌教椅沙箱及各種應用教具。畫

地爲方圓形。以爲練習兒童動作之範圍。來者咸注以家庭之意思。遂以爲家。各盡其義務。交相爲利。教者樂其業。娛快之情。傳染及兒童。一室之中。雍雍如也。園中生徒。男女相雜。教者義當兼顧。爲貫徹本書章旨計。但舉其合於訓練幼女之方法述之。

第一種爲唱歌。兒童生於萬彙羣動之間。所見所聞。在其心目中。均爲有生命者。有理性者。且視其心目中。之世界。非虛僞之世界。實真正之世界。故最完善之幼稚園唱歌。其敘思想及功業也簡而直。

報春鳥。你告我。你告我。是不是。南風帶來些快樂春光的消息。以歌爲媒。兒童乃與自然界相通。而無間阻。鶯啼燕語。草色花香。事事引入人勝。兒童視之。以爲不啻仙境。凡百事物。均有其興趣所寄。感情所繫。非可等諸

婦 女 叢 書

枯寂無聊之點綴品也。

或謂是不過一虛偽之生活耳。兒童不知世界之真相。徘徊於夢境之中。一身事業。寧有善果。人之生世。艱難困苦。若自幼不實事求是。以偽亂真。愛之適以害之。是說對於成人而言。誠可爲至福。若幼稚時代。則宜順其天性。聽其幻夢爲真。授以方法。假以機緣。俾與事物相接觸。若莫不有知識有思想也。及其年齡漸長。自能由幻入實。將來應付生世間之困境。且更不至臨事張皇。世之有心人。恐無以關吾說也。

其他教科 除唱歌及其他團體運動外。葦愛門尙設種種手工。以養成兒童製作之能力。縫紉其一也。課是業時。令女兒各攜其玩偶。爲製簡單之衣裳。供以針線布帛之屬。當其初學。手腕拙笨。非堪言喻。爲母者或以爲與其重以工

作苦吾女。不如自任製衣之爲便。然是與設教之本意不相容。女兒非但應愛其玩偶裝束美麗已也。必令兼有自喜之念。故衣飾必自製。教者須忍耐指導。處處啓發。穿針之法。執布之方。如何縫紉。如何聯綴。均須以次練習。一而再。再而三。習練既久。自能由熟生巧。方將笑逐顏開。假令爲母者能於此時目睹其女兒隨班受教。事必有成。教師贊許之餘。又令其有以爲繼。吾不知其愉快又當何如也。

他如玩偶之房舍牀褥桌椅之類。均爲手工之教材。兒童均親製之。協力之精神。世人無論老幼。覺其所處之社會。人人各有其業。皆能互相輔助。彼此憑藉。則其心中之欣喜當何如。而於弗氏幼稚園中。卽課兒童以輔車相依之道。養其協力之精神。

茲先述其建築玩偶房舍之情形。所用之原料。一曰鞋匣。二曰紙板條。三曰廢棄糊壁紙。四曰漿糊。五曰毛刷。六曰剪。此外則縷細不勝舉。興工之始。教者先指示目的。預令兒童注意其所業。然後提示材料之應用。製作之方法。大綱悉舉。細目不詳。顏色之選擇。房舍器具之布置。聽兒童自出心裁。工作益久。事業益繁。而個人用心之道愈多。非特引起兒童之興味而已也。知識確有增進。技能日就精巧。而其最要之目的。則令兒童學習類似將來一生之事業。爲其生世作未雨之綢繆也。

今更進述協助之精神。一日。女生某因病請假。教者卽藹然問曰。某兒旣病。將以何法誌同學友愛之情。念念不忘之意。當時建議甚夥。卒採用共製玩偶房舍。加以點綴裝飾而贈之之議。議旣定。全校兒童均甚踴躍。分工合作。各務其

## 婦 女 叢 書

長。或任分解。或任膠糊。或司集合。衆擎易舉。瞬息已成。當時與其事者十二人。其一忽高呼曰。『嘻。吾儕前此自製房舍。共費三日。今爲何如是之神速也。』由此兒童非特有協助精神之經驗。且知分工之節省時間。工既竣。教者卽命諸兒親贈其病友。令人人目擊其喜悅之狀。以完成是課之目的。

泥工 無論男女兒童。生性最喜塑術。若他無所事。以供其玩弄。則將逕蹈塗泥。揉弄爲各種形像。故幼稚園中。利用其本性。特設泥工一科。供之以黏土。令其自出心裁。型成各種形式。菲愛門女士教授是科之際。甚注意兒童之心理。必令各就其所愛。範爲事物。兒童視其所塑之像。一若有生命有思想者。所用之標本。苟力所能致。均用有生命之實物。如馬牛羊雞犬豕等等。均令兒童先行直接觀察。然後仿製其形。故兒童既得塑術之技能。復獲事物之真識。且時

書 叢 女 婦

時講演以增加兒童之興趣。兒童亦知犬馬之類。供人驅使。不可苛待。不宜任過重之責。愛憐之念。油然而生。

惜物之道。非可渺視。世人無論爲男爲女。每不留意。至酷遇家庭中豢養之牲畜。非因其殘忍性成也。實因其未究家畜之性質及其應享之權利也。故幼稚園中有泥工一科。而兒童乃養成惜物之習慣。且本其理想。構有模型。能力之真價。亦可以灼知。

放縱其創作之本能。弗愛門氏之幼稚教育。極注意兒童之創作本能。尋常兒童少有發明之能力。教授之際。常宜啓發之。輔導之。以底於成。究之兒童好奇之心。興趣所寄。足以覓新穎之動作。而不足以發明之。例如造玩偶房舍。兒童之興味既經汲引。必再鼓勵其個人愛好之心。令各人自出心裁。各呈特見。

由是興味愈濃。愛之益專。蓋有力竭而猶孜孜不倦者矣。

故教育者必察兒童性之所愛。教以構造之業。使寢假而有穩固之念。責任之心。菲愛門氏養護兒童創作能力之方法。實足敬徵。其課業之方法。更有可得而言者。製作玩偶之房舍。必用粗氈。織氈必用機。故令兒童作機。工既竣。復令其織氈。所用者即爲製玩具木工之規矩及機牀之材料。又令其製籃。其始也。有籃而無蓋。不足以蔽塵沙。則更爲之製蓋。分授以柄。各適於用。推而廣之。卽婦女所用之針線籃也。

且兒童執業。教者不宜於倉卒之間。盡授以珍祕也。必有所諱隱。有所遺漏。既經試驗。覺其不能滿意也。則更進而教之。兒童乃知天下萬事。未必盡如人所預期。或者有所創造。有所毀棄。而後可冀有成。日後自能忍耐矣。

母氏之義務。菲愛門氏之幼稚教科。已詳述於前。記者深信是種教科。爲母者亦能施之於家庭之間。今茲幼稚園不敷全國幼稚兒童之用。雖欲廣施幼稚教育於學校之中。不可得也。則以家庭濟之。正事所當然。

於結束是章之前。深願反覆叮嚀。諄告世間父母。決不可河漢吾言。忽視女兒之職業訓練。且當知訓練之宗旨。非爲將來餬口計也。實求養成美滿平衡不甘雌伏之人格。將來能以個人之能力。左右個人之命運也。餬口固人生急務。其重要又寧及培養人格之萬一耶。

### 第三章 普通學校時期

驟觀之。普通學校之肄業。似與職業訓練無關。然細究職業二字之意義。初未

## 婦 女 叢 書

分勞心與勞力也。凡所務之業。所事之事。無不可稱之爲職業。所重者在個人對其事業之態度耳。故普通學校教育。最初卽認爲女兒職業訓練。應令其知校課爲每日之工業。努力耐勞以從事焉。

正業及遊戲之分別。父母教師。苟能別正課與遊戲爲兩事。而善爲分配。必能獲益。夫幼稚園課業。謂盡屬遊戲。其說究未可厚非。然屆普通學齡。倘受幼稚園相當教育。兒童自覺正業之必要。無庸再令其信爲遊戲也。故斯時當注以嚴重之觀念。令知課有定程。學有定格。班級之升降。悉以各人之用力多寡爲斷。

苟或不慎。兒童或自覺爲課業所迫。心焉厭之。然此非吾儕目的也。故一方固應令其重視課業。一方尚須詳晰指導。以驅其畏憚憎惡之心。某氏述其訓練

書 叢 女 婦

義女之方法。實足倣效。茲複述之。以示一班。『幼女愛狄年八齡。余視之如所生。留意其課業。兼及其遊戲。隨時啓迪之。每日校課畢後。凡與學業上攸關者。無論事之巨細。余無不力示所知。發展其愛羣樂業之心。且告以（一）異日長成。回念前事。當深幸早年課業未荒。（二）苟善其業。遊戲時心安而無罣礙。（三）忠於所業。無或懈怠。師喜母喜。同學無不喜。今愛狄入學已一載。升二年級矣。與之分甘共苦。校中課業。幾不啻兩人身受。平時常談論及之。未嘗厭也。余見其日有進益。且愛其課業。甚樂之。然始終未令其視校中課業爲遊戲也。戒競爭。競勝之法。施諸遊藝之場。容有理由。若以之爲鼓勵學業之方。實有損無益。爲父每者。願女兒與同學爭區區分數之高下乎。願其攻訐他人之缺短乎。願其懷鄙薄之念。習於評論他人之品格乎。若然。則導之競勝之途。自能

養成諸惡德。

爲女兒將來生世計。愛戀之情。惻隱之心。忠恕之道。非此時求其發育不可。教育者當使求人之長以補其短。安暇導之入於鄙薄之途哉。若謂不知競爭。難期進步。則令其努力求自勝可也。今日之成績。可持以與昨日之成績較。目前之成績。可持與往昔之成績較。如是則女兒將自省自認之不暇。安暇咎人。節言之。母期女兒之勝人。但求其日能勝己可也。

改良社會之方法。著者所念念不忘者。在徐圖社會之改造。深願自今以後。社團日固。情誼日密。謂普通學校。得良好之家庭教育以佐之。實操新社會之筭鑰。故學校女生。課畢還家。必就其職務。耳提面命之。兒童判斷力既不完全。意志復薄弱。每妬同學之功。不滿於教師。或曰『奈利演誦遠不如我。而所得

婦 女 叢 書

分數較優。』或曰。『李蘭先生因我拼法有誤。課終不令還家。他生犯者不之罰。』種種恨事。有學齡兒童之家庭。無不常聞。爲家長者應有用機會。引之使入於善。責其同學也緩。更不願論教師之短長。卽宜婉轉詰之曰。『我兒。奈利及其他兒童之行爲。置之不問可也。但汝之行爲如何。奈利若有過。自應悔改。不然將自貽戚。汝果詳悉其演誦之情形乎。始終監視之乎。若然。則汝卽以監視同學爲讀書乎。汝預備演誦。曾盡力否乎。後此改善寧不甚易乎。必如何而後成績較優乎。若論汝師李蘭士先生。彼所作所思。汝能盡知之乎。諒汝無暇也。又安知汝專心致志之時。不有種種善舉。爲汝所未及覺察者乎。』

如是。則既抑其怨尤之性。復起其訟疚之心。深悉校中情形者。苟於教員有貶辭。必不爲其子女所聞。以滅其信仰之心。方將逕赴學校。或責問教師。或面商

校長及監督。示以意見。勸其改良。然以吾所見。盛氣而來。訪知實情。自悔孟浪。垂首汗顏而去者。接踵是也。

婦 女 叢 書

慎責教師 無論家長校董。倘有所不慊於學校。宜詳慎調查。然後發言。大抵懷怒遽往。不敢發洩者。百而九十也。況彼兒童無稽之談。決不可信以爲事實。宜親往審察。所採之態度。近於詢訪協助。而無取乎諸難。再持以與兒女之言相較。當深駭所聞所見之不同。被謗之教員。或爲熱心之教育家。鞠躬盡瘁。勞力過度。惟學校之發達是求。對於兒童之養護愛惜。以視家長。或有過之無不及也。爲父母者。特苦不知學校之內容耳。苟窮半日之力。親覩其中之困難痛苦。當垂首悔輕信女兒寄書肆罵之無當矣。

此家長教師齟齬之時。評斷會所以常袒教員也。有常識者。常令其女兒聆教

## 婦 女 叢 書

師之善長。以堅其信仰之心。去其畏難之性。徇學校之需要。以解兒女之疑難。蓋令女兒敬愛其教師。樂就其學業。實父母之天職。不容放棄者也。

學業 是章敘普通學校之訓練。迄今始述學業。讀者或以爲奇。但研究學齡兒童之通性及其對於教師之態度。實較學業問題爲要。蓋兒童既能愛學校親師友。復能熱心從事於其間。則其學業成績之良。可不言而喻。

第七第八兩年級以下之學生。家庭之中。無庸自修。父母但與其女隨意談話。知其各種學科之進程。察其與他生造詣能否相當。有時發簡直之問語。以觀其對於課業之心理狀態。教師所課之業。能勤作乎。能與同學並駕乎。亦知迎合教師之意旨乎。苟答曰然。則其學業容有進步。

家長與兒童。對於課業。有所問答。有所申論。決毋啓其爭長妬勝之心。謂女兒

學識高於人。勉以博取獎品。不得則怨。既得則驕。誤也。蓋嫌忌紛爭及其他各種惡感。均自競爭二字而來。爲父母者。毋令女兒名高儕輩。但教與同學聯鑣並駕。相率前驅。篤於友誼。完成其高尚尊貴之人格可矣。

家庭課業 家庭課業。第七學年之女生。一星期中至多不過二次。每次半小時。藉以習特異之課。第八學年之女生。一星期至多五次。卽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晚行之。每次亦以半時爲限。若教師所課之業過於煩重。致家庭課業傷女兒精力。宜加以調查。蓋尙未成年之女。宜保存活潑之性情。愛母校而勿倦。必毋令忙碌疲勞。但圖爲優越之學生。學生非爲學校而設。學校所以教養學生。啓發其品性。若教師課業過多。但計學業之成功。不知啓發其品性。爲家長者。宜詰問之。勸其改善。不從。則訴諸掌理校務之人。

婦 女 叢 書

兒童之身體。兒童身體康健。爲學業之進步基礎。有疾病者。或能與同輩競優良。有時且爲之領袖。然其所以致此者。苦用其腦力也。爲害將來。實非淺鮮。故爲家長者。宜時時注意。吾髻齡弱女。其能受課而無忤乎。目力如何。課室中座位光線充足乎。曾患目疾乎。有時呼頭痛乎。讀書時情形如何。亦嘗以字母模糊爲苦乎。凡關乎目力。稍有缺點。或偶呈病徵者。卽應就眼科專家速爲診治。此外無他方也。

更須檢查其聽力。取學校多數兒童而調查其聽力。差別甚遠。若稍患重聽。則他人所言。必有不能了解者。試取打字機所印之草稿一頁。約三百字。每句中塗去一二字。命人讀之。以一次爲限。不能盡解也。兒童重聽者。聆人說辭。困苦亦猶是耳。既覺其困苦。寢假不喜用其官能。演誦之功。因此廢矣。

書 叢 女 婦

其他身體之缺點。如呼吸不暢。精神萎頓。活力減殺。其原因皆由腺病而來。呼吸均由口而不由鼻者。其特徵也。應速延醫家爲之診治。按諸往日經驗。病去而心意隨得發達。較諸未愈時精神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者甚多。

他如神經過敏等症。亦須留意。兒童在校之時。宜有循規蹈矩之生活。飲食與年齡相當。糖果及雜食毋多與。起居必以時。運動必時習。是保護女子身心平均發育護持腦力卻病衛生之要道也。

## 第四章 家庭學校間之聯合

邇今家庭學校。漸相聯合。實爲社會進步之特證。異日推而廣之。必能有補於時。苟有擲兒女於學校。不復顧恤。視學校之內容。如風馬牛不相及者。或將爲

書 叢 女 婦

社會所賤視唾棄矣。吾願家長有所率循也。故略舉學校家庭聯絡之方。

親師會 邇來普通學校。每有父母師長共設之會。在聯絡家庭學校。融和雙方之意見。共謀幼童之幸福。意甚盛也。計至得也。前者家長之於學校。漠然不問。送子女入學後。即若與學校無絲毫關係者。一旦發生糾葛。輒與教師及管理為難。父母蒞學校之日。即爭端開幕之時。兩方交以為困。故疏遠之情。漸進而圖親善。本國學校。大半組織親師會。東部城邑尤多。為家長者。均名列會員之籍矣。

愛其子女之父母。願其入校求學。多負所期。斯誠難得之機會也。入會一載之後。其所得之知識。必較其子女為多。蓋欲燭知兒童生活之真相。父母久有此心。今乃得償耳。

或曰。『嘻。我知吾女審矣。吾善視其身體。製其衣履。入學以時。受業以勤。吾之義務顧尙未盡歟。』曰未也。欲知若女。必與多數兒童相接觸。因其教養之不同。覘其品性之差別。親蒞其境。毋假手於人。比其返就家中子女。乃知前所見者。管中之豹也。

爲母者常曰家務忙碌。無暇入會。殊不知入會以後。家政或較易處理。任重致遠。其力彌宏。且家中兒女。不如前此之難治。負荷不如前此之難勝。方且樂之不疲矣。每見婦女之過於迂束者。終身爲陳腐家政之奴隸。實堪浩歎。故已有親師會之地。家長有入會之義務。未有親師會之地。家長有提倡組織之義務。組織親師會之法。以研究學校女生之利害疑問爲宗旨。以興味熱心及鼓吹爲方法。爲家長者。每週或蒞學校一二次。與教師討論學校家庭間之關係。

婦 女 叢 書

訪問其應盡之義務。務令其女能增加學校之名譽。且質之聯合學校家庭之法。然後就羣居之有兒童者。訪其養護之道。教導之方。探其對於學校之評論。奔走既久。精力有加。但得二三同意。即可進而言組織矣。

開會之始。不拘形式。會員不拘多寡。教師一二人。家長三四人。就當日學校之課業。作隨意之討論。假以時日。自能漸漸發達。且組織是會之前。當廣收各地親師會之報告。及各研究會（如費城之母氏聯合會。兒童生活研究會。及紐約之普通學校研究會等）之著作。以資參考。往轍可循。成規爲導。足以激憤勸頑也。

會中之管理。會既成。毋遽以首功首座自居。當選教員中之多才藝具熱心者爲會長。次當選討論之問題。演講之材料。空泛之理論及寬濶之學說。均無

## 婦 女 叢 書

取焉。大抵選擇之時。既宜以簡單明確切於實際爲歸。并當擇富於經驗者分任演講之職。如需圖表記載及各種前例進行方法。前述各會。甚願供給之。苟能以關於兒童教育之書籍文字分贈會員。或但以目錄與之。爲益非淺。倘二者均不易行。則會員之熟知藏書樓內容者。不妨任指導之責。費城兒童生活研究會每月印小冊。凡報章中關於兒童幸福之文字。悉舉其綱。取價甚廉。搜羅無缺。善本也。

任會務者。或以爲尋常賢母。對於指任之問題。必素有研究。長於討論。其實不然。恐非讀書且無以鑒聽衆之慾也。某會中有會員。家藏關於兒童幸福之新書甚多。就會務表中之題。各擇一書。分假於人。責以剋期還璧。用意甚善。會員交稱便。

矯正其觀念。學校中親師會之設立。既如是其重且要也。於此而討論會中所應研究之問題。實非詞費。吾等非僅以改良學校之業務爲的。非僅以協助母氏令其女與學校進步相齊爲的。所注意者。藉聯合之動作。以求達於較善之社會生活也。社會惟一階級黨派之制。在團結進行之時。皆宜隱而勿彰。故學校者。非爲訓練而設也。非爲課程而設也。非爲班級升轉而設也。非爲校長教員與教育官廳而設也。亦非爲兒童而設也。蓋普通學校。其最當注意者。造成聯合之社會。培養仁厚、忠恕、愛人以德、自愛、自信、忠於社會、諸美德也。爲父母者常曰。吾兒受教於人。將以與世較短長。將憑藉其敏妙之才力。以攘利於人。蓋觀念已誤矣。倘能矯正之。令知其子女方與他人子女共謀發展其天能。備將來國家社會之用。尙聯合而不尙紛爭。則人類幸福已有增進矣。矯正之

婦 女 叢 書

方實以家庭與學校之聯合爲始基。

應討論之問題 茲舉數例。並述其討論之方法。以爲一斑之示。

一、家庭課業。 家庭課業之分量。前已稍述及之。女兒程度。日見進步。學校教科。日見繁多。家庭課業。自不能墨守成規。了無變易。故此問題爲親師會所當研究。要當令雙方交換意見。分述讀書作業之情形。一一斷定之。是題細分之可作四目如左。

家庭課業之分量。

- 一、第七級及第七級以下之男生。
- 二、第七級及第七級以下之女生。
- 三、第八級及第八級以上之女生。

四、第八級及第八級以上之男生。

每項令教師家長各一人任之。其一人主建議。其第二人主評判。

二、遊戲場中之紀律。著者之意。以爲兒童遊戲。與在教室中受業相同。亦應有人指導。但邇今各校特設有給專員以掌其事者蓋鮮。普通教師。迫於課務。無暇兼顧。而兒童確切重要之學識。多半得之於遊戲場中。其習慣之美惡。影響及於品格者。與在教室時相等。以今茲學校情形論。又曷足以圖管理。是亦親師會應研究之問題也。

遊戲場中之道德。

- 一、男生在遊戲場時所見所聞。
- 二、女生在遊戲場時所見所聞。

三、指示女生遊戲之方法。

四、指示男生遊戲之方法。

一二兩項。可令家長一二人討論之。三四兩項。可令教師一二人討論之。教師均當注意遊戲動作之利害。並指導兒童去惡從善。家長則當注意如何與學校同心協力。令遊戲場中之道德。日有進步。

三、家庭業務。 家庭間業務。爲極要之問題。尤爲家長及教師所當協議者也。試查兒童對於家事之情形。始知有在家庭間任重務者。有絲毫不問家事者。據報告所稱。有甲乙二女。同肄業於某校六年級。甲生每日任家事三小時。乙生則併穿著衣履。尙需人助。而其在校作業之分量。則彼此相同。不平甚矣。故家庭業務分量之勻配。亟宜研究。

家庭業務。

- 一、未成年之男生。家庭間應作何業。其分量若干。
- 二、未成年之女生。家庭間應作何業。其分量若干。
- 三、成年男生。家庭間應作何業。其分量若干。
- 四、成年女生。家庭間應作何業。其分量若干。

討論以上諸種問題。貴舉實例。兒童之年齡及學年。作業之種類及分量。必一留意。如是則爲家長者自能明悉家庭業務之情形。共圖改良。彼飽食終日無所事事之女兒。其地位身分與終朝作牛馬走者等。不能令人生羨矣。

編級考成之新法。往時學校調查學業成績。常囿於校內科目。以書本功夫之深淺。考試分數之優劣。斷其程度之高下。校外處務之能力。概置之不聞不

婦 女 叢 書

問。每有家庭間毫不作業之兒童。分數列在九十五以上。褒然爲學社所推崇。或爲家庭中賢助。猥以得分較少。遂受人蔑視過其當。甚不平也。近者家庭中亦有記分之法。與學校同其旨趣。蓋欲矯正是弊也。其法惟何。卽令家長平日在家庭中調查兒童職業之成績。俟學校月終報告郵至家庭之際。卽於其後記載家庭業務之平均分數。郵復學校。再以各科成績與之平均。如是則可免偏見武斷之弊。家庭業務之項目。細分之如下。量力督課。毋庸同時並舉也。

家庭業務成績調查表

| 科 目    | 分 數   |
|--------|-------|
| 一 洗滌器皿 | ..... |
| 二 灑掃庭院 | ..... |

書 叢 女 婦

|    |      |    |
|----|------|----|
| 三  | 整理臥室 | …… |
| 四  | 準備餐膳 | …… |
| 五  | 伺應餐膳 | …… |
| 五  | 補綴修繕 | …… |
| 七  | 簡單縫紉 | …… |
| 八  | 美術縫紉 | …… |
| 九  | 家事整理 | …… |
| 十  | 清潔屋宇 | …… |
| 十一 | 看護嬰兒 | …… |
| 十二 | 個人衛生 | …… |

第四章 家庭學校間之聯合

附註 等第以甲爲最優。乙爲次優。丙爲中平。丁爲不及格。戊爲察看以後成績。如不用字母而記分數。則九十分至百分爲最優。八十分至九十分爲次優。七十分至八十分爲中平。七十分以下者爲不及格。

新法之優點 上述編級考成之新法。令人人知尋常職業之可貴。學校教室中。以爲談資。方將留意其細節。教師以勸業爲習。兒童亦知勉力進取。日就月將。凡獎借過分不務家庭職業之書蠹。地位且一變。行與校課成績卑下之兒童。同膺遲鈍退步愚魯等佳名之錫矣。

爲家長者。始則但知學校教育之重要。認爲當然。曾不贊一辭。但冀其兒童於誦讀文法算術歷史等科均能及格。今則學校中課業之方法。將移而施之於家庭訓練。上述家庭各項業務。將與學校各門科學等量齊觀。不容輕重。異日

學校女子。於新設課程。均能擅長。性情和易。處事無憾。力宏而心廣。嚴肅而平衡。精神高尚。事理悉明。其爲益於社會。非淺鮮也。

## 第五章 中學時期

理想中初入中學之女兒。年當二七。體質壯健。精神活潑。心意平正。希望甚宏。天賦之蓄蘊而未宣者。今乃發展。四圍皆春色也。社交思想漸萌。感情且富。是期也。謂爲青年女子之愛情幻境可耳。其個性其觀念。及其對於人生事物之態。宜措意及之。大抵十四歲女兒。性情變易甚速。入社交之世界。覺其新奇。可以引人入勝。言行間無時或忘。讀者苟有鑒於此。而謀所以誘導啟迪。爲道甚便也。

淆混可慮。中學初年級學生。方自髫齡嬉戲之時期。脫穎而出。任教育者。苟不審慎。或混兩時期爲一。而不知其分際。甚可慮也。將必責以繼續前此普通學校之課業。更增以中學校應受之新學識。淆混之病深。偏畸之害見。進程過銳。而學者受其困矣。

對於中學作業過度之學生。「文學咀嚼」中第三十二冊第二卷嘗引紐約大學博士南司拉潑之語曰。「一月中紐約城內之小兒病榻及患神經病者之臥具。多半爲因用功過度而得腦病之學齡女兒所占。且舉例以爲挾志過高。因勞致疾之證。」

『女兒校課畢。卽遊行無稍遲。遵校命。遊戲於門外數分鐘。急返家。伏坐讀書。以待晚餐。餐時吞咽如狼虎。頃刻已畢。離座就書。彼勤懇不敢自欺。孜孜忘倦。』

婦 女 叢 書

或迫之乃歸寢。……諸君當能想見。似此窮日求學。將必有數部官能。失其運用。或置人生急需之事。以待星期六與星期。置身塵市之中。正不知何時方能避煩囂以就空曠。亦不知腦力何日得滿足之養息也。蓋其腦力其心思。不能養亦不獲息。所貯之精神。日以虧損。終必有告匱之一日。』

『自八歲至十三歲之兒童。其生理上之變易至大。組織日繁。肌肉日密。主宰心思支配情感之各部。於是焉發達。咀嚼消化之機體。於是焉完成。女子十三歲以後。且更自童年以爲少婦。任保護之責者。試一思關係之重要。自當輕其擔荷。毋教將來任保姆之責者。一蹶不振也。』

茲言信乎。南司博士之言。適合於事情。著者願更續述之。其言曰。『諸君勿謂服勞過量神經致病者限於城市也。勿謂限於雜居之屋宇也。勿謂限於不

## 書 叢 女 婦

學無術者也。果以此爲限。寧不甚幸。求其受教改良易事耳。然而環顧所謂華貴之家。則朝常晏起。家主啜茗讀報。目浮腫。申申其詈。謂胡事匆遽者。兒女晨興赴校。徒亂人意耳。蓋聰明世家。其能以兒女身世職務爲念者。少數而已。女兒長成之地。無情感以鼓舞之。乃於萬靜之中。強尋動力。其得之也。蓋亦僅矣。世家且如此。遑言湫隘囂雜之地乎。」

補救之方法 南司拉潑博士歷述服勞過度之危險。繼言諸種補救方法。茲續述之如左。

『凡爲醫士者。均知中學女子。於每日六時課畢後。每習鋼琴一二時。每週蒞跳舞傳習所一二次。有餘暇更加課業。值星期六必開夜會。或赴劇場。研究學問。凡是諸端非不善也。然休養時間過少。輕而易任之運動亦不可得。入學之

婦 女 叢 書

第一晚。睡眠即不足。以後所負增加。遂不能償。其結果自致神經過敏刺戟性過烈諸病……

「學校衛生。爲題過大。述者未敢論其全部也。屋宇之通氣。兒童所佔之地位。頗復有人留意。吾則別有所見。(一)避混濁之空氣。防環境之騷擾。杜意外之傷害。宜設屋頂花園。爲兒童遊戲之所。(二)作業時間改短。頻與兒童以休息遊藝之時間。今方從事調查。後此當知所抉擇。竊謂城市囂雜之地。與其聽任在街市閒遊。不若時時圈束之。(三)起居過晏之人家。兒童每待父母歸寢過遲。或早入臥室。而光刺其腦。聲震其耳。不能即安。幼女身體削弱者。其原因未嘗不在此。(四)父母不慎重之言語。亦每足爲患。嘗見某氏於早餐時。偶因瑣故。涉及家計。忿而言曰。景況日非。行將入卑田院矣。語既畢。步入院中。低唱小

歌。漫若無事。其女則不然。聞是言即念念不忘。終日憂悶。胃食不化。臨臥嗚咽。曾不知父母之言出諸無心。嘻。父母子女間之談話。可不慎哉。』

中學學科之選擇。當二十世紀之初。中學校校科。大抵不外拉丁算術文學及數種抽象科學之概略而已。相沿成習。迄無變更。近歲漸見改良。採選科之制。多設科目以資選擇。前此矯爲民而設之名者。今乃得爲民而設之實矣。故今日之家長。但令其女兒入學。職務尙未盡也。必也助其選擇相當之學科。然後已。選擇學科之方法。首推注重兒童個人之鑑別及其特性。然後參酌其將來生活之命數以定之。蓋任指一學校。無論其環境如何愉快。教師如何盡心。設備如何完備。若所授之學科。不適於女兒天性與志願。鮮克有功。

傾心家事 謂青年女子均抱學習家事之志願者。大誤也。蓋女子對於家事

## 婦 女 叢 書

一科。心焉傾向者固居多數。然避之若浼者。亦殊不乏人。著者嘗調查婦女相當之職業。所考詢之女子數百人。蓋不願以家事自囿者。百人中約得其五。某高等學校二年級女子有一人。年已二十。其家長及學友。均力勸其從事家政一科。渠則殊不謂然。願爲個人自立之生活。彼既聲言之矣。與其強人所難。以至一無所成。不若因勢利導之爲得也。

家事學科 前例實不足以概論女兒。特爲教育者留一審慎之餘地耳。女子之性情。大都傾向家政。聽其自然。則一舉一動。每足以表見之。然則遇常女而付以學習家事之機會。於理固甚合也。

女子入中學之時。每有反對家事一科者。非均其生性然也。彼年已十四。素爲侍從所圍繞。養尊處優。求無不遂。曾未受一毫訓練。天性旣已汨沒。方謂親執

箕帚。有玷門閭。則其不願習家政也亦宜。

爲家長者。苟遇有倔強不受教之女兒。且確信家事學科。有益於其方來之身世。則宜選送於注重家事訓練之學校。以矯正其偏見。女兒既入校。爲四圍事物所激。自視有誤。或於頃刻間一變其故態。而別謀將來自用之途。以吾所見。歷此境者。蓋數見不鮮也。

常識之教導。羅致中學女生若干人。教以滑稽集會之方。主持茶會之道。甚易事也。特恐蹈舍本逐末之誚。忽其近而務其遠耳。吾料賢父母於將屆成年之女。當急教以簡易之職務。煮膳縫衣服。勞度日。務取其簡。學校之中。宜卽以爲基本學科。女兒苟能得其要領。詳悉其原理。自無慮根柢之淺薄。將來之成功。或卽以此爲基礎。

婦 女 叢 書

吾非謂音樂詩歌花卉滑稽之會不宜涉歷也。既具常識。自可進而言茲數者。且富有常識之女子。自視也重。知覺均正而不偏。視人也敏。評斷公允而有則。畢生之欣悅。可以預期。

女子之職業。女子長成後職業。不敢忘也。將於另一節論之。即重要事務。自愛游樂愛社交之天性中來者。亦不敢忽視也。亦當有所陳述。今茲所三致意者。蓋有兩端。察女兒之性情志願。循其所示之途徑。而指導其經驗。一也。舉中學範圍以內之問題。足以擾父母教師之心曲者而討論之。二也。

本書所持之觀念。所採之方法。請重言以申明之。蓋即自始至終。順女兒天性所指示。而施其訓練。著者深信多數女兒。天性純潔無點埃。但自襁褓以至長成。宜常以完美之教育為陶冶之資。而後能畢生保其純潔。遊戲也。勤業也。與

## 婦 女 叢 書

社會相習而無忤也。與職業配當適合也。忠於世忠於上帝也。蓋皆訓練人生重要之點。所以重要。亦曰個人天性藉以表示耳。讀者常誌此意。吾將更就本題言之。

中學或不相宜。爲父母者留心調查之後。或知本地中學及類於是者。與其女情性不相容。顧而之他。然而擇校難事也。一時之不慎。終身之誤。故未入校之時。宜詳誌其女之性情。詢諸專家。質其意見。既入校之後。宜察其執業之興味。商諸教師。求其斟酌。女子年齡較長。萬不宜矯揉造作。強爲所難。馴至汨沒其天性。倘審察之餘。確有人地不宜之嫌。自當令其卽離中學。擇職業學校而就之。令習較短之課程。毋因循貽誤也。至女子職業學校。將於後章述之。

中學女兒樂與人共。女兒發育之時。卽爲社交性喚醒之日。其本心常願與

書 叢 女 婦

人相交際。其身體亦有種種變更。機體漸以完成。血脈益增活潑。感情豐富。心思新穎。視世界煥然非復舊觀。斯時也。蓋人生神奇不可思議之時期也。一生之喜怒憂樂。成敗利鈍。均繫於此時。任指導之責者。宜如何鄭重保衛。謹慎將事乎。驅而逼之。使暴裂而橫決焉。非也。當知其性情所至。方傾向於社交。願願與世人以平等之禮遇相唱酬。既知之矣。然後謀所以保全此共和精神之道。庶於情勢相合耳。今姑就女兒天然舉動中粗陋不純之點。一評論之。

共和之精神 吾所指之女兒。天真純潔之女兒也。凡觀人論性者。當深信兒童年幼之時。其社交之趨向。純含共和之意。苟有友伴。無不樂與交遊。曾不計其家世門第。國主之女。豪富之女。與貧兒相狎。初無所容心。忽有人焉。指示衣履之精粗。舉止之雅俗。氣息之文野。品性之純駁。然後知尊卑之別。貧富之殊。

書 叢 女 婦

而門戶之見以生。方恍然於吾之不與人同也。社會階級之分。在兒童覺悟容有遲速。然未有不教而知者也。

著者非欲社會融階級爲一也。非願爲父母者。令其女兒畢生與各級社會之女兒。爲自由往來之友伴也。今茲之訓練。實以造成憐愛之心。眷顧之念爲的。故女生在入中學之先。倘許其自由與人結納。無間貧富貴賤。且令遇人以禮。交友以誠。家庭業務。復循序教以躬行實踐。又熟知真性真情之利益。而不以矯僞爲能。則在中學之時。自當傾向於平民觀念。

由此觀之。共和之品性。在未入中學之時。固已播其種矣。既入中學。所需之訓練。實爲家庭之勸導。勸導之方。重在解釋啟迪。女兒自校歸。談校中事。關於課業者。或不如關於同學交際狀況者之多。斯時間接詔以一身真性之可貴。杜

婦 女 叢 書

其矯僞之原。實爲父母之重責。夫他人所言所行。與我誠非無關。然究不如自身價值之繫吾身世也。

某氏家中之訓練。在居民二十五萬某城之中。有巨宅一。量其價值。尙不在四萬金圓以下。佔他甚廣。陰森之草圃。花果之園。僕從車馬無不具。服御且奢靡。居其地者。夫婦二人。有子一女兒三。子旣娶。分爨而居。長女已入大學。次女三女就學於中學。雖生長鮮衣美食之中。均富有共和之精神。則以父母教導之力爲多。聆其母之語。蓋可以爲世人法。

『吾二人篤信共和。然也。吾夫與吾家非素封。長成於中等生活。非力作無以資生。早年之經驗。遂爲今茲教養兒童之助。吾子幼時。責以園事。付以一牛一馬。令管理之。教以買賣之方。授以營生之祕。督之使儲蓄。導之使自謀。今旣自

有其室家。無煩供億矣。吾女之受教亦類是。凡家庭供役。下而庖廚洗滌之務。上而庭除整理之職。均無不能。佳客蒞止。肆筵設席。任之裕如也。而其衣履則簡潔如常人。不尚奢靡。所服御者。凡能任中學教育費之父母。均能爲其子女置備。蓋吾不欲以衣飾上人。致令他姓兒童妄慚形穢。而吾女反沾沾自喜。漸養成階級之想也。』

『吾女在學校中與人交友。鮮有間言。曾未聞其有所怨望。吾二人固深願其隨遇而安。與同學相處而相愛。憑品性價值之高下以衡優劣。而不以財產衣服較短長。故恆有家門零落四壁蕭條者。爲吾女之友。而吾女曾不存絲毫夷視之心。蓋傲世侮人之性。實遊手好閒鮮衣華服之習。有以養成之。吾女無此習也。』

書 叢 女 婦

中學秘密會社。前此秘密團體。不過爲少數中學累耳。今乃蔓延全國。當著者握筆論述之時。西方某城邑。方因此問題而起爭端。某校禁止學生入會。嗣偵知男女生徒多犯規章。乃迫令出校。學生家族遂肆攻擊。以玷人名譽。控諸法廷。要索賠償。紛呶無已。嘻此特一端耳。前乎此之案牘。蓋已屢見矣。

吾意全國爭喧。必有其故。士大夫之震震然有詞。豈盡無病之呻。州政府有立法以禁止中學會社者矣。城市教育會有設罰以科秘密會社者矣。學校家庭之爭執。常釀爲法署之控案。其結果幾無不右學校而左生徒。而問題之紛糾不可解如故也。所惜者。學校之盛名成效兩受其損耳。

勿令女兒入社。近者秘密會社之問題。經人調查。討論不厭求詳。確知家有女兒。宜勿令入社。夫入社寧無益。但執利以衡害。則殊覺其不能相敵耳。

考會社之組織。觀其首領之人格。類皆好閒之兒童。伴食之少女。所受者多而所與者寡。曾不知尋常工作爲何物。方以爲生於安樂。長於暇逸。固將久居人上。且深信天生優秀。僅得少數。此外皆齊民。曾不許以權利感情。與賢者爭軒昂。階級之念中於心。外界之規箴不易入。而中學祕密會社之爭。自此起矣。爲父母者。宜訓練其女。普散其愛情。其女有膩友宜也。就事之性質。而與相契之同學共任之。不拘於一團。宜也。所當時以自矢者。則以善意誠心。與同學平等相遇也。茲世奇珍。均爲人所共有。決無一物可以爲少數所壟斷。踞以歸己。深匿勿許染指者。倘女兒咸知此詣。何至更以祕密會社爲護身之符籙哉。故中學祕密會社問題。其解決不在教師。不在教育會。而在父母。家庭之間。養成勤務之精神。灌注共和之思想。成功之道。於是乎在。人類社會之獲益。且非淺

也。

中學女兒之衣飾。中學女兒。血氣方新。其愛修飾講邊幅。自屬恆情。然不宜放縱之。宜以某氏母所言者爲準則。杜其驕侈之心。

案本章所謂職業學校蓋卽指下章之高等學校而言譯者註

## 第六章 高等學校時期

初入高等學校之女子。體力壯健。精神活潑。顧影自憐。多所希望。鮮所顧慮。非他人所能比擬。今其數且日以多。或謂高等教育。延緩女子婚嫁之時期。減少女子生育之機會。誠然。然女子受高等教育。既能免早婚之害。復可養其經驗。慎於擇配。而不至有夫也。不良之後患。且個人自立之能力亦得增加。

## 書 叢 女 婦

學校之選擇 今日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當首推男女合級之高等學校。經有之。『男子不宜獨居。』豈特男子。女子入高等學校。亦不宜孤立。邇年社會日趨進化。男女畛域之見漸除。普通學校低年級。既完全不分男女。國中之模範中學。亦無不兼收並授。惟科目之分配。班級之編制。不無同異。至高等學校。則除哈佛等校外。均收女生。其課程之排列。略如下述。(一)男女共習之普通科目。(二)男子所習之特別科目。(三)女子所習之特別科目。在諸校中。男女間之交際。均坦白自由。對於將來之生活。關係非淺。繼是宜有以申吾說。

偶有反對男女合級之學校者。謂偏僻寂靜不收男生之女校。能絕女子之惰念。養成誠懇勤勞之風。是說殆不然。蓋男女合級之學校。見聞經驗既廣。復能養成其自治自制之心。較諸女學之孤陋寡聞者。優劣判然。

婦 女 叢 書

課程之選擇。高等學校。一如中學。亦應以家事爲主科。干薩司州之高等農業學校。某次舉行畢業。女生七十五人中。習家事科畢業者七十人。習普通科學畢業者五人。以此例彼。爲十四與一之比。他校中情狀。亦當從同。詳考學習普通科學之女生。大抵無心家事。願於學問中自營生活。不羈之才。未容舉以爲例。大多數女生。固仍醉心家政也。且今日家事一科。導女子令以科學之光。整理其家務。改良家庭間腐敗之陳規。非如前日之主持家政者。終朝任牛馬走之役也。

高等學校初年級女生。其性情之發展。或平昔所未經。稚氣未除。知識未定。宜有以啟迪之。故除家政外。宜授以他種常識。高等學校之家事一科。有短期畢業者。所包者寡。不足學。宜擇其授教稍多。除家事外。尙概有高等歷史、公民知

書 叢 女 婦

識、經濟學、文學、文字學、心理學、社會學、音樂、體操、諸科者就之。蓋所謂家事速成科者。<sup>等</sup>專爲已嫁或將嫁之女子而設。普通女生不宜降心相從也。

倘汝女實無志於家事一科。則察其心志所傾向。視其天賦之質。音樂也。圖畫也。新聞也。算術也。理科也。教育也。可令其各從所好。毋教方柄圓鑿。強相投合。亦決勿漫焉納諸廣廈。聽其自然也。

高等學校中可慮之時期。今日女子高等教育。雖能解決女子身世問題之一部。然當女子肄業於高等學校之際。仍難免弊害之萌。影響及於品格。此教育家所應盡心研究者也。茲述數端。並贅其矯正之法。

當今高等學校之女子。每有童心。年已十六七。猶頑鈍如嬰兒。心理上倫理上及生理上之幸福。曾不知自謀。方疑其未受母教。或未有指導者。開其知識也。

婦 女 叢 書

女子成熟之期。早於男子。十八歲之女子。其身心發育之程度。等於二十一歲之男子。且女子謀生之機會寡。時期又短。故女子之受高等教育。應早而速。若能於十七八歲時入校。至二十一二歲畢業。方無遲緩之患。

心理狀態之變易。高等學校之女子。應深慮其社會上之地位。最後之一年。尤當留意。若於畢業之前。尙漠然不改其幼稚之性。則可見其所得學識。未能運化。每見十九歲或二十歲之女子。得高等學位者。畢業後一二載。忽自覺有所缺憾。追恨從前。一則曰。『余願再入高等學校肄業。』再則曰。『倘允余回校肄業一二年。汝當刮目相看。』蓋畢業之時。尙未成人。對於生活問題。模糊不甚了了。故畢業後。乃有此遺憾耳。妙齡女子。但能忘學校之嬉遊玩樂。回念自身將來之位置。營心於以後之言行出處聲名。斯其心理狀態。乃爲適合。而

婦 女 叢 書

學校高級課程。自能有益於其身心。故高級生徒。宜令其有身世之想。而以所學者爲其將來問世之預備。

高等初年級女子之監護。喜與美男子交遊。爲青年女子之通性。亦爲高等學校所當防範之危險。女生或因外誘過多。輕忽學業。或濫用愛情。泛交男友。一朝徇肉體之拘制。異日受精神之痛楚。故當此之際。應有一性和志堅之監護者。以約束其行止。

治家精敏之母。每有於女兒入高等學校後。不克遙制。以致失敗者。是宜擇深悉女兒之行止。且能監護或勸導之者。與之時時通信。探訪女兒之情況。質言之。青年女子遠離家庭。均應有義母。將來高等學校。或有鑑於是。特設校母以任師保之責。使女子之行爲有所依歸。過誤得以矯正。校母宜令家有子女會

婦 女 叢 書

任教員者充之。

本編訓練。全持利導主義。使校母選擇不當。令女兒受嚴酷之管教。以致身心抑鬱。是與訓練之旨相背。故爲校母者。當順女兒之天性。用和緩之手段。以發展其身心。使女兒一旦過誤。勸之誘之可也。責之罰之不可也。以女兒天然之慾望。爲其志願及動力之依據可也。以自身之個性。強印之於女兒天性之上。不可也。苟女子常喜晚間出外。蒞不正當之會社。當以其品格最美之校友爲模範。暗諷之。指導之。不應直詆其妄謬。函告其父母。絕其自新之路也。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欲求女兒品格高尚。復當示以擇友之道。教會青年會。各有其計畫。引青年女子入社團。勿令有所交匪人之憾。甚善也。

高等學校之宿舍。宿舍之設立。似於女兒身心不無小補。近年學校頗主張

## 婦 女 叢 書

之前乎此學生常寄居所謂一鎮模範人家。未必能約束其行止。居停道德雖高。女兒行檢雖多可議。然與寄居之家名譽無關者。每不過問也。

校中寄宿之利害。全憑其管理之良否而斷。所謂宿舍者。或爲補助校費而設。或爲女兒利便而設。宗旨不同。成效自異。使屋宇清潔。管理適當。規則嚴密。則房舍雖小。對於青年女子。實能矯正其浮囂之習。惜乎爲家長者。每惑於校章之敷陳。未審其詳實之內容。致多誤會。故爲家長計。莫如於女兒入學之際。親蒞學校。爲之選擇膳宿。務令得適宜之境地。世惟爲母者能悉母氏之熱忱。惟目覩無人顧恤。因循坐誤之女兒。乃知責任之重。漫以委諸他人。無當也。使母氏能於女兒入學之第一週。亦寄宿校中。與之共起居。則母女間之關係益密。將來通信亦有所依據。不致隔靴搔癢矣。

婦 女 叢 書

家報 家報中之最足以感人者。莫甚於父母與其入學女兒之通信。然與女兒通信者常爲母氏。其實爲父者何嘗不可參預。談者之言曰。『自女兒入學後。吾儕殊苦寂寞。而尤以晚間爲甚。但試讀其來書。當知吾女活潑猶昔。苟來復之始。家書不來。則疑雲層起。吾女必有恙。心爲不安。然迴溯未入學之先。吾儕固不覺其如是之可愛也。』上述之語。其意甚深。一紙家書。實足以證明女兒在校無恙。且有進步也。倘不如是。女兒在校。不能與父母時時通信。表其愛念之心。叙其娛樂之景。其志性必有不能令人滿意者。所謂監護指導者。爲此等女兒設也。倘父母與女兒以音書爲愛情之線索。常毋間斷。則女兒志性純潔。卽不加以人力之制限。亦無患矣。

高等學校之姊妹會 高等學校中。無論男子之兄弟會。或女子之姊妹會。對

於品學尋常之兒童。均有損無益。茲經詳晰調查。證明女子之姊妹會。似較男子之兄弟會。評論較優。疵瑕較少。姊妹會中最謬之傾向。惟分彼我之意見。別門第之高下。以經濟之負擔。社交之限制。加諸會員之身耳。

實行共和主義。爲是編訓練之目的。於學友中簡擇知己數人。亦爲女子之常情。然以珍奇瑰異之物。藏之於幽密之地。擁以自私。靳勿令人染指。又何爲哉。豈可寶之志望。可愛之盟約。爲世所公。卽失其價值耶。吾所以反對是會者。非謂女兒不應有知己也。特惡其胸襟狹窄。器量過小耳。世容有入會而不染是習者。蓋亦僅矣。

故爲家長者。當禁女兒入是等會社。以免染其惡習。並應廣其胸襟。宏其器量。養其平等之觀念。使知個人應作社會上一般人民之僕役。不應爲少數人民

婦 女 叢 書

供奔走也。

妨礙衛生之訓練。女兒校外事務。耗時力孔多。校中課業。實足以損害其健康。據統計家言。高等學校之女子。與在家姊妹之體質相較。不相上下。以其初入學之時而論。或反勝焉。然經過四年高等教育之女子。體質每因之受損。故課業不可不慎加編訂。勿令任過其量。

高等學校女子。每有用功過度。不能自制。且兼校外事業過繁者。校中課程。若好爲之。窮日乃畢。復加以每週一次之跳舞或宴會。文學集會。體育集會。婦女青年集會。及幹事職務。個人起居飲食衣服等雜務。奔走歷碌。何以能堪。將必有受累之徵兆。而身體之敗壞。實爲最多。統計上述各種校外職務。尤以跳舞及每週間宴會爲勞力。女子蒞會之第二日。每至不能照常上課。更越一日。乃

婦 女 叢 書

挾灰敗之容顏紛亂之心志以返校。是即勞力過度之明證。學校之管理者。當命是會行於週末。令第二日得以休養。但此不過一端而已。損害其身心者。固不止此。女兒不能自制。教師家長。能無善為調護哉。

耕讀主義之利害。十三年以前。記者嘗切實調查。高等學校女子。多數持耕讀主義。間有得完美之結果者。然以普通平均而論。則一方求學一方謀生。實為極艱險之事。其尤足怪者。是多數之女子。每出於富裕之家庭。所以抱此主義者。非因其經濟匱乏也。實因家長為愚昧之徒。吝嗇之輩。或誤會高等女子教育之意義。遂不暇細為兒女計也。

有某乾貨商者。家資十萬。無求於人。育女四。以其自幼求學。即抱耕讀之志。願女兒亦步其後塵。一屆中學學齡。即須自謀學膳等費。倘能自食其力。則願入

婦 女 叢 書

高等學校者聽。其女均甚努力。長者肄業於某高等學校。五年始畢業。然因學業家務。雙方交迫。復兼一再貶降。以至畢業期限。延緩一年。其體質與精神均受莫大之損害。次女入學一載。因力不足以自供。中途廢學。膺賤職以自給焉。噓父母擁資。而女兒食貧勤學。或戕賊其身心。或坐誤其學業。能毋令人呼負負耶。竊願明事理者。遇有此等不平事。一爲糾正也。

若家計誠有困難。無力供給女兒求學。則可令女兒寄居良善之家。每日助其家庭雜務。以償膳宿之費。且以長其經驗。更有加焉。非所敢知。

高等學校女子之持耕讀主義者。其缺點爲完全放棄校友交際之權利。不能與同學時相切磨。不免養成畏怯之習。心虛懦而易疑。馴至失其自信之力。尤可患者。或因不能時與同學往還。至失其將來寄托終身之志士。爲家長者。其

婦 女 叢 書

---

慎之哉。

女子職業訓練談

# 現代婦女叢書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婦女與家庭

O. S. Marden: Woman and Home

高爾松譯

定價六

角

本書對於婦女參政問題、婦女教育問題、妻子經濟獨立問題、以及戀愛、結婚、離婚、人種的改善、家庭革新諸問題，能為平情的論斷，有力的說明，不僅可供研究社會問題者之參考，且可作為進步家庭新婦夫婦之案頭修養讀物。

## 日本婦女運動考察紀略

陳維編

定價六

角

書分五篇，首述日本女子之偉大組織，次述參政運動、教育運動、社會事業運動，最後關於日本女子職業之報告，於日本婦女運動方面之事實，考察極詳。

## 健康與婦女運動

吳興業編

定價一角五分

近三十年來世界婦女之身長及體重，皆漸有增加，蓋由注意體育與衣服衛生有以致之。本書所論大都為關於女子衛生上之特殊問題，一般婦女及注意婦女健康者不可不讀。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婦 女

叢 書

本叢書用淺近  
的文字介紹一  
般婦女必需的  
常識，凡關於家  
事之處理、子女  
之教育以及衛  
生療病之法，都  
詳細敘述，極切  
實用。

女子職業訓練談……金振華譯 定價一角五分

McKeever: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of the Girl

實用一家經濟法……邵飄萍編 定價二角五分

婦女衛生新論……景 遜譯 定價四 角

The Seven Ages of Woman

簡易療病法……朱夢梅編 定價二 角

幼兒保育法……顧 倬編 定價一 角

育兒問答……瞿宣穎譯 定價二角五分

Holt: The Care and Feeding of Children

家庭藥物學……朱夢梅編 定價三角五分

家庭性教育實施法封熙卿譯 定價一角二分

Mrs. Sanger: Sex Education in Home

女子之性的智識……味 辛譯 定價二 角

Sex Knowledge for Women and Girls

婦女叢書  
女子職業訓練談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             |
|-------------|-------------|-------------|-------------|-------------|-------------|
| 發<br>行<br>所 | 印<br>刷<br>者 | 發<br>行<br>者 | 校<br>訂<br>者 | 譯<br>述<br>者 | 原<br>著<br>者 |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沈步洲         | 金振華         | 麥甘佛         |

The Ladies' Library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OF THE GIRL

By  
W. A. McKEEVER  
Translated by  
CHIN CHEN HUA  
Edited by

SHEN PU CHOU  
1st ed., Feb., 1926      2nd ed., July, 1931

Price: \$0.15,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371.42

52

403.4

